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3-03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岱先生无偿为公司在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现存及本次全部债务提供无偿担保，最高担保额度壹亿元整。同时公司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现存及本次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度壹亿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号）。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张岱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